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2019 年度，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有关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屠敏和独立董事傅培文、王红珠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傅培文担任主任委员。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如下：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一）2019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年审安排、审计重点等进行了初步沟通。

（二）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年度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议通过了 1、《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2、《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3、《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4、《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等议案并提交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三）2019 年 7 月 5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年中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阅公司上半年内审工作的相关文件，就公司的内控管理工作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2019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五）2019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六) 2019年12月24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年终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阅公司下半年内审工作的相关文件，就公司的内控管理工作、年审事项及公司2020年内审计划提出意见及建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在2018年年度审计工作中，我们与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讨论与沟通，审计工作按计划开展，在审计报告出具后，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等事项进行审议，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我们对公司2018年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客观评估，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严谨敬业、恪尽职守，严格遵循执业准则，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符合公司现状，顺利地完成了公司财务审计工作。

2、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充分审核，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控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规定。

5、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内审部严格执行审计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一些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6、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审计人员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积极听取各方的意见，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合理安排相关的协调事宜，提高了审计效率，降低了审计成本，履行了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的各项职责。

四、总体评价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在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审阅财务报表、强化内部控制、加强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等方面，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有效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3月26日